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停止或恢復服務申請書

108年2月起適用

受理單位：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收件日期：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居家式托育 服務證書字號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鄉/鎮/市/區	路/街
	段 巷	弄 號	樓
公文送達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以下免填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鄉/鎮/市/區	路/街
	段 巷	弄 號	樓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托育服務：自 年 月 日起。 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托育服務：預計自 年 月 日起。		
停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至托嬰中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完成在職研習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媒合到托育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處所改至外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(到宅托育免附)。		
說明	1. 停止時需繳回登記證書，俟恢復服務時註記後發回登記證書(如證書遺失，申請恢復需同時申請遺失補發)。 2. 請於停止托育服務事實發生之日起 30日內 提出申請。 3. 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，需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取得登記證書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 30日 前提出申請)。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辦理新北市居家式托育停止服務

遺失登記證書/合作聯盟標章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居家式托育停止服務，因本人遺失

登記證書/合作聯盟標章無法繳回，特此具結，如有不

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地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